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计提 1 号高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所执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其 1 号高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52.94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宁波钢铁 1 号高炉易地大修项目已通过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同意，新建 1 座 2500 立方米大型先进高炉，淘汰原 1 号高炉（2500 立方米），淘汰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 6 个月内将原 1 号高炉拆除完毕）。截止 2017 年底，宁波钢铁 1 号高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1 亿元，净值 3.93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 号高炉资产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007 号），宁波钢铁 1 号高炉固定

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14,052.94 万元,故宁波钢铁对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52.94 万元。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2.94 万元。

## 三、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宁波钢铁 1 号高炉即将易地大修的实际情况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所执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宁波钢铁 1 号高炉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助于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5、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 号高炉资产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